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3]2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大泽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大泽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大泽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大泽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2号101铺，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粤广天动证字第GZTH0027号），主要从事犬类、猫类等常见宠物医疗、美容、寄养等服务，不接收传染性瘟病动物。由于发展需要，广州大泽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拟在现址范围增设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项目，预计平均每天安排3例手术，年诊疗宠物2450病例，宠物年住院量245例，宠物年美容量2100例，共设置29只宠物笼，用于住院观察服务。项目占地面积298平方米，建筑面积298平方米，项目扩建项目总投资约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营运期间主要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洗浴废水、诊疗废水。项目诊疗废水经现有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0.2t/d，采用“调节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院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通过DW002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扩建后项目宠物洗浴废水经过滤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DW001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宠物的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等。上述废气通过各科室的排风系统收集，再集中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口设置应远离敏感目标。项目厂界氨、硫化

氢、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处理后，西南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应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他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应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动物粪便、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诊疗废弃物等。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动物粪便(含垫料)及时收集并喷洒消毒剂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诊疗废弃物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应每三个月定期更换一次。项目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依托现有占地面积约1.5平方米、贮存能力约0.552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临时贮存危险废物。

(五)项目需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等要求设置。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石牌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州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